

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局

锡太旅建发〔2024〕5号

关于对陆马公路以东、规划道路以北地块 出让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陆马公路以东、规划道路以北地块出让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贵局提供的项目示意图，从土壤污染防治角度，对陆马公路以东、规划道路以北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规定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陆马公路以东、规划道路以北地块原为居住用地，历史上为碧波新村所在地和部分闲置用地，根据《原碧波新村A地块（陆马公路以东、规划道路以北地块）土壤污染状况检测报告》结论，该地块各项检测数据说明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。

二、本地块拟用作城镇住宅用地，根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局对该地块原有情况核查结果，该地块原为居住用地，且无其它调查、监测结果表明该地块为污染用地。用地单位进行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，合理布局，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，避免或减轻外环境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城镇住宅用地开发利用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局

环保审批专用章

2024年10月14日

